**证 明**

姓名，性别，身份证号码，政治面貌，系我校光华法学院X届X专业毕业生。

该生于X年X月X日被XX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，于X年X月X日在XX支部转为中共正式党员，入党手续完备，现档案存放于XX支部。（根据实际需求修改）

特此证明！

 党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

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

X年X月X日